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專刊

第五號

中國北部的兵差與農民

王寅生

薛品軒 石凱福

上海

中華民國二十年

(1931)

中國北部的兵差與農民

本著原料

I 實地調查表冊

- (1)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和北平社會調查所，河北省清苑縣村戶經濟調查表，1930年，1,773冊(現存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社會學組)。
- (2)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和北平社會調查所，河北省清苑縣分村經濟調查表，1930年，78冊(現存地全上)。

II 通信調查文件

- (3)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社會學組，兵差通信調查表，1931年，10份。
- (4) 清苑縣兵差處自十八年五月起至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城鄉分成攤交墊欠一覽表(清苑縣鄉區公民代表劉香亭先生抄寄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社會學組)。
- (5) 陽曲縣農務局長李毓華先生致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社會學組電，1931年6月12日。
- (6) 清苑縣鄉區公民代表劉香亭先生致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社會學組函，1930年11月15日。
- (7) 清苑縣兵差處龍振南先生致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社會學組函，1930年11月15日。
- (8) Francis Smith旅行綏遠報告，1930年6月1日。

¹本著註解中指明所用原料的出處時，一概只引該原料底編號，如(1)，(2)，(3)等，不再把該原料底名稱詳細寫出，以求簡單。

III 公署案卷

- (9) 清苑縣縣政府兵差處, 攤墊款冊, 1929-1930年, 2冊(現存清苑縣縣政府兵差處)。
- (10) 清苑縣縣政府兵差處, 攤墊款單, 1930年, 1件(現存地全上)。
- (11) 清苑縣縣政府兵差處, 糧銀冊, 1冊(現存地全上)。
- (12)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 甘肅請賑案卷, 1928—1931(現存南京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
- (13)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 陝西請賑案卷, 1928—1931(現存地全上)。
- (14) 陝西省政府, 陝西各縣災況調查表, 1928年, 77頁(現存地全上)。
- (15)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 山西請賑案卷, 1928—1931(現存地全上)。

IV 公署報告

- (16) 陝西糧秣總監部, 陝西糧秣總監一週紀實, 長安, 1928年, 1冊。
- (17)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山東財政公報, 歷城, 1929-1930。
- (18) 山西清理財政局, 山西全省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 (1910年左右), 2冊。
- (19)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 河南民政月刊, 開封, 1928。
- (20) 西康公報社, 西康公報, 1930-1931。
- (21) 國民政府內政部, 全國行政區域表, 1931(油印)。
- (22) 清苑縣財政局, 編村一覽表 (1929或1930), 27頁(油印)。
- (23) 遼寧省政府財政廳, 遼寧財政月刊, 瀋陽, 1929-1930。
- (24)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 吉林民政月刊, 吉林, 1930。
- (25)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 福建財政廳月刊, 1929。
- (26) 賑務委員會, 賑務月刊, 南京, 1930。
- (27) 陝西省賑務會, 陝西各縣最近災情統計表, 1930年, 38頁(石印)。
- (28) 陝西省賑務會, 十九年各縣災情統計表, 1930(石印)。

V 報章雜誌書籍

- (29) 大公報, 天津, 1901年, 1929年3月—1931年5月。
- (30) 河南民報, 開封, 1929年11月—1930年5月。
- (31) 民意晚報, 長安, 1931年2月—5月。
- (32) 中央日報, 南京, 1930年10月—1931年5月。
- (33) 晉陽日報, 太原, 1929年11月—1931年5月。
- (34) 廈門民鐘報, 廈門, 1929年11月—1930年9月。
- (35) 新隴日報, 皋蘭, 1931年2月—3月。
- (36) 白日新聞, 成都, 1929年1月—6月。
- (37) 申報, 上海, 1882年, 1894年, 1900年, 1911年, 1912年, 1915年12月—1916年, 1920年, 1922年, 1924年—1925年1月, 1929年1月—1931年5月。
- (38) 新聞報, 上海, 1929年2月—1931年5月。
- (39) 時事新報, 上海, 1929年2月—1931年5月。
- (40) 天津益世報, 天津, 1922年—1923年1月。
- (41) 上海新報, 上海, 1862年—1864年, 1871年。
- (42) 貴陽三民日報, 貴陽, 1929年11月—1930年7月。
- (43) 滿洲報, 大連, 1930年5月—1931年5月。
- (44) 泰東日報, 大連, 1930年5月—1931年5月。
- (45) 盛京時報, 瀋陽, 1929年2月—1931年5月。
- (46) 民國日報, 上海, 1929年2月—1931年5月。
- (47) 時報, 上海, 1929年5月—1931年1月。
- (48) 重慶商務日報, 巴縣, 1929年11月—1931年5月。
- (49) 安徽民國日報, 懷寧, 1929年11月—1930年8月。
- (50) 福建民國日報, 閩侯, 1929年11月—1931年3月。
- (51) 武漢日報, 漢口, 1930年4月—1931年5月。
- (52) 湖南國民日報, 長沙, 1929年11月—1931年5月。
- (53) 山東民國日報, 歷城, 1930年2月—1931年5月。
- (54) 河北民國日報, 北平, 1929年2月—4月。
- (55) 濟南日報, 歷城, 1929年11月—1930年3月。
- (56) 福州閩報, 閩侯, 1929年12月—1931年5月。
- (57) 江西工商報, 南昌, 1929年11月—1931年5月。

(III)

- (58) 廣東七十二行商報, 番禺, 1929年11月—1931年5月。
- (59) 星洲日報, 新嘉坡, 1930年9月—1931年5月。
- (60) 南洋商報, 新嘉坡, 1930年9月—1931年2月。
- (61) 天津人民日報, 天津, 1931年1月—2月。
- (62) 日日新聞, 上海, 1930年11月3日, 11日。
- (63) 社會新報, 雲南, 1930年6月—7月。
- (64) 香港小日報, 香港, 1930年4月。
- (65) 天津民國日報, 天津, 1931年1月—2月。
- (66) 西北文化日報, 長安, 1931年3月11日。
- (67) 杭州民國日報, 杭縣, 1929年11月—1931年5月。
- (68) 南京京報, 南京, 1929年3月—4月。
- (69) 國民新聞, 上海, 1929年9月26日。
- (70) 三民晚報, 上海, 1929年12月18日。
- (71) 响報, 上海, 1930年12月29日。
- (72) 西北文化促進會, 西北(月刊), 北平, 1929。
- (73) 河南大學農學院, 農學院季刊, 開封, 1930。
- (74) 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 新陝西月刊, 長安, 1931。
- (75) 村治月刊社, 村治月刊, 北平, 1929。
- (76) 東方雜誌(半月刊), 上海, 1928—1929。
- (77) 生活(週刊), 上海, 1930。
- (78) 諭摺彙存, 1874—1901年, 24冊, 22卷。
- (79)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明清史料, 北平, 1930年, 4冊。
- (80) 林文忠公政書, 甲, 乙, 丙3集, 20冊。
- (81) 陳嘉榆等, 湘潭縣志, 1889年, 12卷。
- (82) 吳承恩等, 沁州復續志, 1881年, 4冊, 4卷。
- (83) 東亞同文會, 支那省別全誌, 東京, 1920, 卷17。
- (84) 賀長齡, 皇朝經世文編, 1826年, 60冊, 120卷。
- (85) 葛士澂, 皇朝經世文續編, 上海宏文閣本, 1888年, 24冊, 120卷。
- (86) 顧頡剛, 古史辨, 北平, 第1冊, 第3版, 1926; 第2冊, 初版, 1930。

- (87) 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 脈望仙館石印本, 1887。
- (88) 國語, 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4 冊。
- (89) 荀子, 湖北崇文書局本, 1875, 2 冊。
- (90) 韓非子, 湖北崇文書局本, 1875, 4 冊。
- (91) 支偉成, 管子通釋, 上海, 1924, 2 冊。
- (92) 班固, 前漢, 上海久敬齋石印本, 1905, 12 冊, 100 卷。
- (93) Charles Bell, The People of Tibet, London, 1928。
- (94) 謝彬, 新疆遊記, 上海, 第 7 版, 1929。
- (95) 半粟, 中山出世後中國六十年大事記, 上海, 1928。
- (96) 孫嘉會, 中華民國史, 北京, 1927。
- (97) 孟世傑, 中國最近世史, 天津, 1926, 4 冊。

目 次

	頁
本著原料.....	I
兵差底形式和重量.....	I
兵差底實際負擔者.....	20
附錄	
全國負擔兵差的各縣縣名	36
清苑全縣各村所徵的兵差總值.....	52
本著圖表索引.....	73

I

兵差底形式和重量

兵差是用軍事名義臨時派徵而以力役實物爲主要形式的一種賦稅。從氏族社會以後，社會生產底組織者變爲社會底統治者，他們爲維持當時的社會制度起見，不得不向被統治的生產者抽取一種賦稅。往後，社會底生產方式逐漸進展，賦稅底形式也就隨着變更。

中國的賦稅制度，關於它的記載，在古書中，最早是見於公歷紀元前 9 世紀左右的作品詩底大雅小雅上，到現在至少已有 2900 年的歷史。¹ 在最初 600 年間的賦稅是呈現着力役和實物的混合形式的。當時租和稅完全不分，給田地與人民耕種的人也就是軍政上管理人民的人；他們向人民所徵取的東西，究竟那一部分是稅，那一部分是租，無從去劃分。他們迫着一般人民一方面用着自備的工具替他們造屋，築臺，充當一切勞役；一方面供應衣服，食糧和各種生活用品；戰時更要帶着自己的車，馬，軍械，糧秣替他們築壘，修城，防守，攻戰。例如魯僖公要打淮夷徐戎，他不但使他底人民去當兵服役；而且，命令他們「善敕乃甲冑，敝乃干，……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峙乃糗糧，……峙乃楨幹，……峙乃芻蕘」。² 豳這地方底人民對於他們底領主不但應該「八月載績，……爲公子裳」，「十月納禾稼」，「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和「二之日……獻豝於公」；而且必須「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地「上入執宮功」。³ 這是紀元前 3 世紀以前的賦稅底主要形式。貨幣形式的賦稅雖然在

¹ 大雅小雅底著作年代是根據顧頡剛先生底意見(見(86)，第 I 冊，頁 114)決定的。比大雅小雅更早的周頌和書大誥等篇中沒有說及賦稅的。大雅的靈臺，公劉，崧高，韓奕，小雅的采芣，林杜，鴻雁，北山，何草不黃等篇中都有講到力役或實物稅的地方。

² 見費誓((87)，宋本尚書注疏附校勘記，周書，頁 31-32)。費誓據余永梁費誓的時代考((86)，第 2 冊，頁 75-81)的結論，係魯僖公所作。

³ 見豳風七月((87)，宋本毛詩注疏附校勘記，卷 7，頁 12-16)。

紀元前六七世紀以前便已存在，¹但是一直到紀元前4世紀為止，只是運用在少數的商人身上，對於一般人民並沒有什麼貨幣賦稅底徵收。²

紀元前3世紀以後，一部分力役形式的賦稅代以貨幣繳納；³貨幣形式的賦稅漸見重要。但是兩漢時代政府底用費大半依靠實物的田稅；六朝，隋，唐更加注重實物底徵收。當時實物形式的賦稅顯然地佔居最主要的地位。一直到唐朝中葉，8世紀末年，楊炎底「兩稅法」實行，實物形式的賦稅經一度的打擊；15世紀中年田稅折收「金花銀」，16世紀又施行「一條鞭」底稅法，實物稅底範圍更加縮小；實物稅底徵收纔成為次要的形式。

但是從1912年以來，中國各省底賦稅，一般地已經沒有一種不是用貨幣繳納。⁴差不多只有兵差一種還是以力役、實物底徵收做它底主要形式。

兵差是兼有力役、實物、貨幣3種形式的。有時只徵1種，有時兼徵2種，有時3種統統徵收。就我們所知道的關於1929和1930兩年的兵差形式有明白記載的381縣，徵過錢的267縣，實物的242縣，力役的135縣。⁵徵過力役實物的共有268縣，超出徵過錢的縣數。

力役和實物形式的兵差在數量上更遠多於貨幣形式的兵差。1930年10月至1931年3月晉南屯留襄垣沁縣3縣因為駐軍所供應的兵差平均貨幣佔7%，力役實物佔93%。

¹齊桓公「通齊國之漁鹽于東萊，使關市幾而不征」((88)，第6頁14)；當時關市底賦稅似乎是用貨幣繳納的，但不能確實地證明。孔子說「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88)，第5頁16)；當時「里」底賦稅確是用貨幣繳納的，孟子所說的「夫里之布」((87)，宋本孟子注疏附校勘記，公孫丑上，頁20)和荀子所說的「刀布之鈔」((89)，卷上，頁38)就是。

²中國在徵收「田賦」((92)，卷24，頁27)以前，是沒有普及於一般人民的貨幣形式的賦稅的。

³便是所謂「田賦」。

⁴各省以外，據我們所知道的，西藏租稅亦還是兼有力役、實物、貨幣3種形式的。((93)，p. 83: "On the Pa-lha estates are at least 1,400 farms, as well as thirteen grazing-grounds, each supporting fifteen to twenty families of graziers. To the Government Pa-lha pays revenue on some estates and holds others revenue free, but of his payments to the Government and of his receipts from the tenantry a small amount only is in coin. A larger share is taken and passed on in grain, mainly barley; but the chief item in both rent and revenue is that of service rendered without pay. And this last duty falls on the farmer and his family; the shepherd does not render unpaid service, unless he be of the peasant-grazier type, owning land in addition to his flock.")

⁵本刊附錄I，表23。

表 1 貨幣兵差與非貨幣兵差的比較(1)
(晉南 3 縣, 1930 年 10 月—1931 年 3 月)

縣 名	兵差總額	貨 幣 兵 差		力 役 實 物 兵 差	
		額 數	百分比	折價額數	百分比
屯留 ¹	612,641 元	110,000 元	18	502,641 元	82
襄垣 ²	530,871	36,288	7	494,583	93
沁縣 ³	889,802	0	0	889,802	100
總 計	2,033,314	146,288	7	1,887,026	93

豫東戰區各縣從 1930 年 4 月至 10 月所出的兵差,貨幣佔 5%,
力役實物佔 95%。

表 2 貨幣兵差與非貨幣兵差的比較(2)
(豫東戰區, 1930 年 4 月—10 月)

縣 名	兵差總額	貨 幣 兵 差		力 役 實 物 兵 差	
		額 數	百分比	折價額數	百分比
商邱 ⁴	1,609,768 元	162,991 元	10	1,446,777 元	90
蘭封 ⁵	704,690	40,200	6	664,490	94
杞縣 ⁶	7,392,244	431,809	6	6,960,435	94
睢縣 ⁷	4,020,400	119,200	3	3,901,200	97
考城 ⁸	2,116,400	22,000	1	2,094,400	99
總 計	15,843,502	776,200	5	15,067,302	95

1927 年 11 月至 1928 年 5 月山西雁北戰區各縣所出的兵差,貨幣佔 0.94%,實物佔 99.06%。

¹ (32), 1931 年 4 月 7 日。

² (32), 1931 年 4 月 25 日。

³ (32), 1931 年 4 月 7 日。

⁴ 根據 (30) 1931 年 2 月 4 日商邱通訊加以統計。犬每名折洋 25 元(根據 (30), 1930 年 12 月 27 日); 車每輛折洋 40 元(根據 (30), 1930 年 11 月 22 日); 牲畜每頭折洋 50 元(根據 (30) 1930 年 11 月 22 日)。

⁵ 根據 (29) 1930 年 8 月 27 日蘭封通訊和 11 月 17 日河南賑務會電加以統計。犬, 車, 牲畜底折價全上。

⁶ 根據 (30) 1930 年 11 月 22 日中國國民黨部縣政府賑務分會各機關團體處電加以統計。草和料底折價根據 (38), 1930 年 12 月 4 日。

⁷ 根據 (29) 1930 年 11 月 6 日豫賑務會電加以統計。犬, 車, 牲畜底折價全上。

⁸ 根據 (29) 1930 年 11 月 9 日河南賑務會陽電加以統計。兵犬每名折洋 58 元(係取兵和犬底折價的平均數, 兵每人折洋 90 元, 根據 (30), 1930 年 11 月 22 日, 12 月 27 日, 和 (29) 1930 年 9 月 13 日; 犬底折價全上)。車和牲畜底折價全上。

表3 貨幣兵差與非貨幣兵差的比較(3)
(山西雁北戰區, 1927年11月—1928年5月)

縣 名	兵差總額	貨 幣 兵 差		實 物 兵 差	
		額 數 ¹	百分比	折價額數 ²	百分比
天 鎮	513,546.67元	104,475.67元	20.34	409,071元	79.66
河 曲	644,576.42	103,251.42	16.02	541,325	83.98
偏 關	837,832.23	8,604.23	1.03	829,228	98.97
朔 縣	3,149,346.51	21,554.51	0.68	3,127,792	99.32
懷 仁	247,839.98	1,526.98	0.62	246,313	99.38
右 玉	395,335.00	2,415.00	0.61	392,920	99.39
渾 源	3,754,005.24	16,527.24	0.44	3,737,478	99.56
大 同	2,094,043.99	5,081.99	0.24	2,088,962	99.76
陽 高	769,168.90	1,692.90	0.22	767,476	99.78
左 雲	255,508.97	493.97	0.19	255,015	99.81
應 縣	4,126,690.30	6,395.30	0.15	4,120,295	99.85
廣 靈	1,471,348.36	1,676.36	0.11	1,469,672	99.89
山 陰	3,542,772.35	2,256.35	0.06	3,540,516	99.94
平 魯	1,149,645.73	686.73	0.06	1,148,959	99.94
靈 邱	6,680,310.00	3,150.00	0.05	6,677,160	99.95
總 計	29,631,970.65	279,788.65	0.94	29,352,182	99.06

無論戰區與非戰區,力役和實物形式的兵差在總額中都佔絕對的優勢,在最少區域中也要佔93%,最多的甚至於在99%以上。

這種以力役實物為主要形式的賦稅完全是一種落後的非近代性的賦稅,在現今世界各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地方固然早已絕跡,就在中國各省也只不過在這兵差名義底下延續它底生命。

但是,兵差雖然是一種將就死亡的力役和實物形式的賦稅底最後的殘餘,可是它在連年軍閥混戰的局面之下,却展開

¹ 愚翁,北伐中之雁北犧牲, (72), 第9期, 1929, 第4篇, 頁3。

² 根據全上, 頁2-4, 加以統計。

了一個新的時代。無論從它底種類上，地域上，或數量上，都比從前增多和擴大。

兵差這種賦稅已存在很久。¹ 它原是「例差」，「借差」，「藏差」，「大差」，²

¹ 例如清朝初年便有許多關於兵差的記載。史應聘，容臣陸見面數愚悃揭帖，1645，(79)，第2本，頁117：「時大兵駐關(潼關)，軍需不貲，而州縣百姓存者無幾；職飛檄督催計完糧餉數十萬，罰草數百萬；又催大牛一口餘隻，大車一百餘輛」。又，丁文盛，兵馬往來不絕亟請預籌糧草題本，1645，(79)，第2本，頁120：「濟寧南北要衝，水陸必由之地，大兵一到，米豆動以千計，草束動以萬計」。又，(81)，卷3，事紀，頁9：「十四年(1657)孫可望諸降，兵至湘潭，多索糧糧」。就是兵差這個名詞也習用了很久。1832年林則徐任江蘇巡撫，在他的驛站餘贖銀兩展限提解片中曾說「兵差要務，隨到隨贖」((80)，甲集上，江蘇奏稿第2冊，原文頁2)；「兵差」二字就見應用。

² 聞敏銘，歷陳陝西差徭亟宜變通摺，(78)，卷4，1879，頁45-46：「候補人員盈千累百，各有眷口奴僕，非商非農，悉以營求差使為事。如查驛站，燒鍋小錢，掛捕，名目繁多，謂之例差。其有間籍私事他往，各予以咨，追，海捕，催餉各樣印札，藉省川資，謂之借差。廿年以來，百事踵增；各委員並不出省出府，遣家丁執持印札四出，向各州縣索取差費銀，向地方折收車馬錢。難以調劑窮民，實則苦累農戶。……喇嘛差使甘肅四川陝西山西四省官民同一苦累。懷柔遠人，不能停止，或可減少。且多任意隨時零星行走，真假莫辨，向官勒索使費，向民折收車錢。其詭詐伎倆多由通事伴送者教唆分肥。稍不遂意，非曰實件被竊，則曰官物損壞，詐長多端，官民深畏生事。又包攬商賈貨物箱包，捆載無數，詭稱官物，多索車馬，折錢勒費。西藏喇嘛來往所有的一切供應就是「藏差」。凡皇帝巡幸和謁陵的時候，人民所有的一切供應，統稱為大差。張杰，論差徭書(84)，卷33，頁31-33：「查每年直隸承辦巡幸木蘭與謁陵大差，一切橋道工程，車馬支應等項，雖有經費，不敷支銷；而差次費用名目不一，有難以報銷而必須使用者，名曰外銷費。此項銀兩向由司道派之州縣，州縣派之民里。止為從前大吏面奏，並不借費民力，相沿不敢據實陳奏；而派辦則仍如故也。司道因派差未經奏明，遂長州縣之挾制；凡派銀兩，不敢印札直書，僅令差局委員潛通消息。於是州縣中之貪劣者藉此加倍派款，而司道無可如何也。州縣以司道未經明派銀兩，亦長紳士之挾制，不敢按地均派，僅令查役鄉地暗中調撥。於是吏胥中之刁惡者藉此偏枯倍派；而州縣亦無如何也。而又鄉間辦差各處情形不同。省北州縣有旗辦三而民辦七者，有旗不辦而民獨辦者。省南州縣有紳辦三而民辦七者，有紳不辦而民獨辦者。因而地畝稍多之家，或挂名衙門，或捐納職銜，以圖免差；強梁者且并其親戚族黨而包攬之。日復一日，以致不辦差之戶日益多，辦差之戶日益少。而州縣官吏藉差肥己又止有增而無減。是年年直隸所承辦之大差，非州縣官吏也，非富紳大賈也，乃地畝至少之良善窮民也。嗚呼！此等地少窮民一年所入納糧價欠而外，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勤勞終歲，攤攤差錢，有因此而拆房去產者，有因此而賣妻鬻子者，有因此而棄家逃亡者。流離困苦，死而無告。其言之可為痛哭也。……至於雜差累民尤甚。如米車，如煤車，如酒車，如委員過境車，如遞解人犯車，如草，如料，如炭，如炭，如天棚，如挑夫，如壕牆，如柵欄，如井蓋，如井欄，如棗刺，如野柴，如枝子，如秫秸等項，種種名目，離奇古怪，悉難枚舉。俗云「衙門一點硃，民間一片血」，良不誣也。即以米車而論，從前不過派車運米，需車尚屬無多；近則所派者車，而所折者價，既可折價，則前之一輛，今且十輛八輛矣。他項亦復類是。蓋所謂衙門一點硃者，月月點之，日日點之，時時點之；所謂民間一片血者，村村出之，戶戶出之，人人出之。緣此等雜差，既無一定額數，又無一准時期，可少可多，無早無暮，票甫去而錢即至。止在州縣一舉手之勞，而盈千累百已入私囊矣。嗚呼！小民之脂膏幾何，而能任此無厭之誅求乎？其承辦大差尚問有旗戶紳戶之分辦，而雜差則無論省南省北概係地少窮民獨力承當。是誠可痛也。……夫直隸為首善之區，而邪教疊出，且有謀為叛逆者；蓋由于教化之不明；教化之不明由于民里之過窮；民里之過窮由於大差之不均，雜差之不除耳」。

「學差」，「試差」，¹種種差徭中的一種。從 1850 年來，太平天國，²英法聯軍，³中日戰爭，⁴八國聯軍，⁵等等每次過軍和戰爭的地

¹學差試差指學政試官來往的一切供應。丁寶楨裁撤夫馬局請旨立案摺，(85)，卷 8，1882-1883，頁 54-55：「南路之雅安邛州上至省城(成都)，由省至北路廣元出境十八州縣，爲藏喇嘛，學差，試差往來要道，例有支應」。又岑毓英杜瑞聯，瀝陳滇民困苦請裁革夫馬摺，(85)，卷 7，1882，頁 62：「合無仰懇天恩賞准將雲南通省夫馬自光緒九年正月永遠裁革。以後督撫，學政，提，鎮，司，道各要差均由善後局照章自行雇募。即各府，廳，州有緊要差使，俱照章給價自雇，酌給夫價，不准科派地方，違者從嚴參辦」。

²熊祖詒，上當事書，(85)，卷 32，頁 11：「(河南新安)當同治時軍務繁興，差役繁重，地丁一兩派錢至十千以外。嗣於同治十二年，公差局改管辦爲紳辦，按季開具清單，張貼示衆。……除舞弊侵漁外，每年定規稿案，簽稿，錢糧，雜務諸門曹各川錢六十六千，用印十七千，執帖十八千，跟班四十八千。去年季冬正值奇荒之際，尚每季每兩派至七百餘。一項如是，其他可知」。又，(41)，1864 年 12 月 3 日：「(河南)清川縣知事徵存未解糧銀九千七百四十兩，遣次勒催完解，即以墊辦兵差等項挪川」。

³(41)，1863 年 4 月 30 日：「上諭張之萬奏調將食部之知縣革職查辦一摺，河南署太康縣知縣張同洛自同治元年正月到任之日起至十月底止，濫派車馬至四千餘輛之多。其運辦價格林沁軍營草料業經開銷車價一千餘兩，該員復全派民間代運。竟有每車一輛折價自二十千至五十千不等，實屬貪鄙不職」。

⁴(37)，1894 年 10 月 27 日：「鎮江來信：常鎮道呂觀察接湘軍武威營總帶電信，備船二百艘，以便載兵赴津。觀察接電後，立派委員帶領江快役詣荷花塘，大開口，七渡口等處封雇船隻。如遇有重載貨船，飭令趕卸卸空；其餘江划鹽船一併黏貼封條；共封大小船百數十艘；二十六日運兵北上。二十四日鎮江壽字新兵營四營封雇船三十艘，裝運軍器往清江」。又，曹志清，奏直隸差徭累民片，(78)，卷 15，頁 28：「再，直隸省差徭之繁重甲於天下，常年雜差民力已苦不支。去歲兵差絡繹，州縣橫徵暴斂，而民愈不堪命矣。奉朝廷勅衆興師，原屬萬不得已之舉，即借資民力，小民等情殷報効，亦所樂從。無如不肯州縣藉差爲肥私之計，胥役視差爲致富之奇，敲骨吸髓，毫無顧忌。勒派之法不一。有按牛馬捐者，有按牌戶捐者，有按村莊捐者。明以要車爲名，其實全行折價。一馬一牛折錢百串及數十串不等；下至一驢亦折十數串；一牌一戶捐錢數十串及七八串不等，甚至無衣無褐之戶亦捐錢一兩串。其按村莊捐者，過三百戶爲大村，捐錢二千串及一千串；三百戶以下爲小村，捐錢七八百串及五六百串；甚至數十戶之村亦捐錢至二三百串。合計大縣可捐數十萬串，中縣小縣亦不下十數萬串。驛路經行之處猶可言也，甚至鄰近州縣亦藉幫差爲名，依樣勒派。殊符一標，差役四出，虎噬狼貪，慘難言狀。少不遂意，立加拘比。捐時本以買備車馬爲名，其實盡以分肥。及至兵差過境，仍向有車馬之戶勒催，名發官價，而層層剝蝕，車戶所得無幾。黠者賄役得免，懦者久供差役，必至車散馬斃而後已。尤可駭者，去秋水災，哀鴻遍野，皇上軫念民依，撥款賑濟；乃聞灤州樂亭各州縣將賑銀扣抵兵差，聲言不足仍由民間苛派。災黎謀食極艱，又加此累，多至轉於溝壑無所控告。是民非困於災，直困於貪吏之苛斂也」。

⁵(37)，1900 年 8 月 6 日：「本月初四日徽寧池太廣兵備道兼蕪湖關監督吳季卿觀察按得省中來電，知此軍(武衛湘軍五營)將次過境，即飭蕪湖縣張大令派差封雇民船二百餘艘以供差遣」。又，(37)，1900 年 11 月 15 日：「重慶訪事人云，拳匪作亂，外警頓開，皇太后皇上西幸長安，軍情孔急。四川總督奎榮奉制軍通飭所屬查明殷實紳商勸令解囊捐助，大縣數萬，小縣一二萬，總期多多益善。……各州縣奉文後，已各清查富戶，設法勸捐」。

方所供應的兵差都不在少數。不過當時的兵差主要地是供應軍隊底過往；所謂「兵差係有兵事經過始行派攤，協濟係不當衙要之州縣遇有兵差照章按成協濟」，¹因此所供應的只是人夫和車輛，牲口，船隻等運輸上所必需的物品；偶爾有些木柴等物也不過佔絕對的少數。可是現今的兵差成為籌措軍需的一種簡捷的辦法。因為軍隊擴大，軍餉不足；發下來的軍餉也普通為軍官們所剋扣，士兵們底糧餉多的欠幾年，少的也得一年半載。所有軍隊衣食住行一切用品都要靠地方人民底供應。就我們所見到的 1929 和 1930 兩年報紙上所記載的，除騾夫，挑夫，兵丁，錢幣不算外，單就所派徵的實物來說，已經差不多有 100 種。

表 4 1929—1930 兩年中報紙上所見實物兵差底種類

衣	軍裝，大氅，鞋，襪，布疋
食	麵粉，小米，麥，饅頭，米飯，大米，乾饅，小麵，穀，醃菜，蔬菜，鹽，油，醋，酒，豬，羊，雞，鴨，水， ² 廚刀，麵杖，案板，大麵盆，小瓦盆，大鍋，小鍋，水缸，水筒，煤爐，土坯，風箱，煙筒，爐條，鐵鏟，火鏟，劈柴，秫秸，飯碗，筷子
住	床，床板，稻草，舊棉花，麥秸，蓆子，被褥，桌，椅，櫈，面盆，煤炭，木炭，洋燭，煤油，洋燈，掃帚，擲子，毛頭紙，舊報紙，鉛絲
行	大車，小車，手推車，人力車，船，騾，馬，驢，牛，馱鞍，馱架，轎子，轡頭，繩索，繩套，穀草，麩，黑豆，紅糧，麥子，玉米，竹扁担，麻袋，抬筐，汽油
其他	傷兵衣棺，電桿，木板，竹桿，木料，化妝品，海洛英

¹ (18)，上冊，頁 15。

² (33)，1931 年 1 月 12 日：「(山西浮山)今驛駐客軍一師，實際供不應求。即以水炭言之，飲水日需一千五百餘担，均汲取於五里以外之澗溝，炭一萬數千斤，亦皆撥夫輸送」。

甚至化妝品,海洛英,女人也要地方人民供給。

這是連年軍閥戰亂底結果。近20年來軍閥們,一方面代表着利害衝突的各帝國主義者和不相容納的國內統治勢力底各部分,一方面受落後的國內經濟情形所給與他們的封建性底驅策,縱橫捭闔,不斷地彼此撕殺。尤其是從1916年到現在16年中間軍閥戰亂從沒有一年休止。戰爭一次凶似一次,戰區一次大似一次。1916年至1924年中間每年戰區所及平均有7省之多,而1925至1930,這6年間平均更增至14省左右。

表5 歷年發生戰爭的省份數目

(1912—1930)

年	份	發生戰爭的省份數目
1912 ¹		1
1913 ²		6
1914		—
1915		—
1916 ³		9
1917 ⁴		5
1918 ⁵		9
1919 ⁶		2
1920 ⁷		7
1921 ⁸		7
1922 ⁹		10
1923 ¹⁰		6
1924 ¹¹		8
1925 ¹²		13
1926 ¹³		15
1927 ¹⁴		14
1928 ¹⁵		16
1929 ¹⁶		14
1930 ¹⁷		10

因此兵差所及的區域也一天一天地在擴大。戰區的各地固然有兵差,就是戰區的後方也有兵差;備戰的區域固然有兵差,就是不備戰的區域也有兵差。從前不過一省或幾省的,現在則全國²⁸省沒有一省沒有。即就我們所找到的材料而言,僅僅在兩年(1929 和 1930)中間,全國各省 1941 縣中確實知道它負擔過兵差的已有 823 縣。

¹ (95), 頁 128-129。

² (95), 頁 138-141; (97), 第 3 冊, 頁 49-50。

³ (95), 頁 162-169; (96), 頁 37-39。

⁴ (95), 頁 177-184; (96), 頁 50; (97), 第 3 冊, 頁 244。

⁵ (95), 頁 185-193; (96), 頁 51-54。

⁶ (95), 頁 196-197; (97), 第 3 冊, 頁 260。

⁷ (95), 頁 209-220; (96), 頁 69。

⁸ (95), 頁 232-236; (97), 第 4 冊, 頁 20-21; (96), 頁 71。

⁹ (95), 頁 246-294。

¹⁰ (95), 頁 295-335。

¹¹ (95), 頁 336-344; (96), 頁 94。

¹² (95), 頁 346-407; (96), 頁 121-123, 141。

¹³ (95), 頁 413-503; (96), 頁 135, 165-167。

¹⁴ (95), 頁 510-652; (76), 第 25 卷, 第 1 號, 頁 197。

¹⁵ (76), 第 25 卷, 第 5 號, 頁 129-131; 第 6 號, 頁 129; 第 7 號, 頁 111; 第 11 號, 頁 117; 第 17 號, 頁 125; 第 20 號, 頁 180; 第 21 號, 頁 140; 第 26 卷, 第 2 號, 頁 135; 第 3 號, 頁 137; 第 4 號, 頁 134; 第 25 卷, 第 17 號, 頁 57-66。

¹⁶ (76), 第 26 卷, 第 5 號, 頁 125; 第 6 號, 頁 145; 第 7 號, 頁 134; 第 8 號, 頁 144; 第 9 號, 頁 138; 第 10 號, 頁 163-164; 第 11 號, 頁 117-118; 第 12 號, 頁 136; 第 13 號, 頁 126-127; 第 14 號, 頁 137-139; 第 15 號, 頁 121-123; 第 17 號, 頁 126-127; 第 19 號, 頁 129-130; 第 20 號, 頁 161; 第 21 號, 頁 136; 第 22 號, 頁 132; 第 23 號, 頁 113-115。

¹⁷ (43), 1931 年 1 月 1 日; (46), 1930 年 12 月 2 日; (39), 1930 年 11 月 3 日。